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4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曾川豪(即曾滿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緣相對人曾川豪即曾滿慶於民國92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

01 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
02 0%計付。(二) 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5029
03 元整，及自民國9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
04 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05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
06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
08 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
09 申請書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7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2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21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2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3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5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6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7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8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9 庸另行聲請。